

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 农行保定分行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尹伊默)连日来,农行保定分行认真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保定监管分局工作安排,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在我市“金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现场,农行保定分行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展台,摆放展板海报、折页,设计互动小游戏等环节,向人民群众普及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及理性投资金融常识,宣传金融惠民利民措施,倡导诚信意识,并现场解答客户的疑难问题,营造出浓厚的活动氛围,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认可。

农行定州市支行承办当地“金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并代表金融机构发言,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

契机,紧密围绕“金融消保在身边保障权益防风险”主题,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向广大民众普及金融知识,用心用力用情助力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促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金融贡献。

农行涞水县支行成立金融服务队,走进群众身边开展知识普及活动,通过悬挂条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向金融消费者讲解金融知识,结合真实案例,揭露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金融中介、非法集资等不法行为手段真面目,以提高其识别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及洗钱犯罪的能力。活动共计发放宣传品300余份,接待咨询50余人次。

农行博野县支行在当地“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现场表

演三句半节目《防非防诈听我说》,向广大群众揭露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的特点和危害,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引导群众提升金融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维护好自身权益。

农行蠡县支行组织开展“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主题反诈宣传活动。通过讲解常见诈骗手法和防范措施、发放宣传折页、现场答疑等,系统全面的向公众普及反诈常识,帮助大家树立防诈骗意识。期间,该行还通过发放宣传品等方式,提高群众参与度,积极引导受众群体二次宣传,拓展反诈宣传活动影响深度。活动共计服务群众80余人次,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

## 世界资讯

### 建行保定高开区支行召开三季度风险警示教育大会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施晓彤)建行保定高开区支行日前召开三季度风险警示教育大会,支行班子成员、营运主管、客户部和营业部员工参会。

大会对警示教育案例以及员工违纪问题处理情况进行通报,要求信贷业务工作始终要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理念,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严格落实员工禁止性行为,始终把风险防控贯穿于业务办理全过程之中,重制度要求、重细节落实、重流程合规,经常性开展风险警示教育学习,不断拉紧风险防控的警戒线,确保各项业务始终走在健康发展的轨道之上。

### 建行保定分行组织新《公司法》专题培训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卢自权)建行保定分行内控合规部日前面向对公条线组织开展新《公司法》培训。本次培训特邀河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赵树文专题讲授新《公司法》。该行对公副行长及客户经理代表共计100余人参加培训。

赵树文从多个方面进行了讲解,对新《公司法》修改与商业银行的风险防控做出全面解读。通过本次培训,员工能够深入了解新《公司法》的核心内容和具体操作要求,提高了其通过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风险、解决工作问题的能力,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建行保定吉翔园小区支行上门换卡解民忧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杨硕恒)建行保定吉翔园小区支行日前为一老年客户上门办理换新银行卡业务,此举受到客户家属的高度赞扬。

当天,一位中年妇女匆忙来到建行保定吉翔园小区支行大厅称,其八十多岁的母亲生命垂危,其银行卡过期,需尽快换卡。

支行大堂工作人员立刻向相关负责人汇报,支行负责人高度重视,克服人员紧张的情况,第一时间协调安排支行三名工作人员为客户上门办理业务。随后工作人员携带专业设备来到老人家中,在确认老人的身份信息无误后,工作人员熟练地操作设备,为老人办理换卡业务。制卡完成后,工作人员还贴心地讲解了新卡的使用方法。此次上门服务赢得了客户家属的高度赞扬。

建行保定吉翔园小区支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用心服务客户,尤其围绕特殊客户群体出台针对性的服务方案。该行将继续用优质、人性化的服务,为每一位有需求的客户送去温暖,以实际行动彰显建行责任担当。

建行保定徐水支行

##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下乡宣传活动

保定晚报讯(通讯员刘彦彪)建行保定徐水支行日前在高林村镇小学附近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下乡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重点向村民宣传非法集资行为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常见手段及防范措施等,并介绍了典型案例,让其了解非法集资带来的危害,以此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施行

## 明确四种情况属于重大案件

9月6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金融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四种情况属于重大案件,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业内人士认为,《办法》是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的重要举措。

《办法》所称案件管理工作包括案件信息报送、案件处置和监督管理等。《办法》所指案件是指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

《办法》还明确,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规使用金融机构重要空白凭证、印章、营业场所等,套取所在机构信用参与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已由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查处的刑事案件,也需按照案件管理。

可能演化为案件,但尚未达到案件确认标准的有关事件,《办法》

定义为案件风险事件。具体包括两类情况: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嫌利用职务便利实施侵犯所在机构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金融机构向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报案,但尚未立案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被公安、司法、监察等机关立案调查,但无法确定其违法犯罪行为是否与经营业务有关的。

《办法》明确将四种情况界定为重大案件:涉案业务余额等值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自案件确认后至案件审结期间任一时点,风险敞口金额(指涉案金额扣除已回收的现金或者等同现金的资产)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上,且占案发法人机构净资产10%(含)以上的;性质恶劣、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挤兑或者集中退保以及可能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等具有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案件的情形。

《办法》明确金融机构对案件处置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承担七项职责,即:按规定报送案件、案件风

险事件等案件信息;开展涉案业务调查,按规定报送调查报告;对案件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开展追责任问;排查并弥补内部管理漏洞;对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案件,及时向地方政府报告案件情况;按规定报送案件审结报告;对案件进行通报,重大案件应当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办法》明确,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时,与金融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在岗人员,金融机构董(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代理合同的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及金融机构聘用或者与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协议从事辅助性金融服务的其他人员。

《办法》明确,“案件责任人员”是指在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负有责任的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施人或者参与者,以及对案件发生负有管理、领导、监督等责任的人员。

据《中国银行保险报》



欢迎扫码关注保定第一财经微信平台

“保定财富汇”

财经资讯,一点“掌握”  
“点”亮智慧,掌握财富